



##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周蓉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4、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完成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6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034.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鉴于原激励对象王周蓉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经办理完离职手续，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决定对王周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0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29,050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回购注销    | 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77,301,249  | 32.50% | -45,000 | 77,256,249  | 32.49% |
| 高管锁定股     | 66,958,749  | 28.15% | 0       | 66,958,749  | 28.1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0,342,500  | 4.35%  | -45,000 | 10,297,500  | 4.33%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0,541,251 | 67.50% | 0       | 160,541,251 | 67.51% |
| 3、股份总数    | 237,842,500 | 100%   | -45,000 | 237,797,500 | 100%   |



####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原激励对象王周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原激励对象王周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科新机电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